

市审计局以“整体工作争先进上水平、单项工作争一流创精品”为目标

打造创优项目 提升审计质效

□通讯员 刘瑜



去年以来,市审计局紧紧围绕“整体工作争先进上水平、单项工作争一流创精品”的目标定位,将争创优秀审计项目作为全面提升审计质量的有力抓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成果开发,实施的2个项目分别荣获2024年全省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一、二等奖。

明确创优导向,营造浓厚氛围。市审计局建立健全创优工作机制,强化标杆导向,以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引领全市审计质量不断提升。将创建优秀审计项目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优工作开展;全过程全方位对标审计署优秀审计项目评审标准,修订完善《泰安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的意见》,全力推进创优工作开展;将审计作用发挥、审计项目质量、优秀审计项目创建等情况作为公务员绩效考核重要指

标,引导审计人员强化“质量至上”理念,有效激发创优工作积极性。

优化组织方式,强化工作统筹。市审计局坚持创新思路方法,优化组织管理,统筹审计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对于自定审计项目,形成审计项目立项建议,通过召开立项论证会方式进行展讲论证,该局相关负责人逐一点评。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前,局党组对各业务科室提报的立项建议进行集体研究、综合研判,确定项目计划草案。2023年底各科室通过立项展讲提报立项建议10个,其中获批立项8个,并从中明确2024年度重点创优项目。该局对重点创优项目实施“大兵团作战”,集中统一管理和“业务+数据”双主审,配备优势审计力量。今年抽调全市15名审计业务骨干组成审计攻坚团队,实施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取得明显成效。

严格过程管控,促进提质增效。市审计局聚力全员全过程质量管控,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促进审计质量提升。印发《关于做好“一项目两会议”有关工作的通知》,聚焦一个“准”字,要求审计组做足审

前调研功课,精准制定方案;聚焦一个“细”字,针对重点审计内容逐项研究审计方法;聚焦一个“实”字,召开8次重要项目专题业务会,研究审定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和审计实施方案,确保每个方案都具备科学性、指导性和可行性。制定《审计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外部调查的通知》等多项制度规范,构建“全员管理、全程控制”的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模式。对重点创优项目,对照优秀审计项目评审标准,从源头上管控质量,提高项目质效,牵头业务科室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多科室配合作战,放大审计工作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局相关负责人带队现场调研督导项目情况,了解掌握审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坚持成果导向,扩大审计成效。市审计局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审计专报、审计移送两项标志性成果的开发运用,加强部门监督贯通协同,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求审计组根据调查了解情况,将审计专报选题作为实施方案的一项重点内容,明确专报的主要内容及提报时间,根据审计进度做好专报开发工作;将大数

据应用情况作为方案重点内容,形成分析利用、疑点落实、成果推广作业闭环,助力提升审计质效;强化与市纪委监委协作配合,提高审计移送线索质量;坚持事前案情会商,对移送标准、文字表述等深入探讨,提高线索成案率。市纪委监委对移交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及时书面反馈,双方对共性问题深入研究,同步改进提升。今年以来,市审计局已向市纪委监委机关移送案件线索45起,相关部门追责问责40余人;积极推动建立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公益诉讼、市委巡察、统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协同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凝聚监督合力,促进审计监督走深走实。

抓牢审计整改,确保见到实效。市审计局坚持“边审边改+审后整改”的工作原则,推动审计整改关口前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对能够即时整改的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并推动被审计单位开展专项清理整改,深化整改成效;持续跟踪督促检查整改结果,对超出时限仍未完成整改的,采取现场督查、书面督办等方式,从严从实抓好整改,促进审计整改高效落实。

我市荣获第六届“新华信用杯”3个奖项

本报12月24日讯(记者 苏明)近日,以“诚信建设筑基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行,我市荣获3个奖项。

论坛公布了第六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暨优秀信用应用案例评选结果,经过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严格评审,我市报送的《基于隐私计算信用大数据实验室的“整县授信”创新应用样板》《一码一星》《积少成多》分别获评第六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应用案例、第六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应用案例暨优秀信用应用案例、第六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应用案例暨优秀信用应用案例。

近年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打基础、求创新,发挥信用引领、平台支撑作用,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核心地位,深入实施信用“五进”工程,加快推进行业信用建设,不断擦亮重诺守信“信用泰安”城市品牌。

省煤田地质局三队 聚焦问题抓整改 业务培训促提升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杨成业)近日,省煤田地质局三队组织开展合同管理、项目分包业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财会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工作。

培训结合项目招标和合同专项检查工作要点,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常见问题、招投标环节中的注意事项等内容作了分析。针对备用金管理、日常费用报销审核、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成本费用入账流程和科研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等事项进行了讲解。参训人员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现场进行了交流答疑。

市统计局聚焦主责主业,拓宽工作思路

擦亮“数说发展”政务公开品牌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王娜)今年以来,市统计局围绕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拓展政务公开思路,深化主流媒体合作,持续深化“数说发展”政务公开品牌建设,着力完善数据发布和权威解读,切实提高统计数据发布的影响力和效果。

立足中心工作,探索提升“数说发展”品牌建设合力。市统计局围绕市

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层层抓、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工作格局,织密工作网络,进一步推动全局做好统计调查、形势研判和数据分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统计信息网和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不断拓展数据发布内容,丰富数据发布和解读的形式。

立足主责主业,探索丰富“数说发展”品牌产品架构。市统计局强化统计信息更新发布,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提高发布时效,优化统计《快报》《月报》《年鉴》等系列产品,开发《泰安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链监测月报》、社会

民生统计监测年度报告等新产品,在服务决策上推重磅、出亮点。强化“政民互动”,近两年积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17项,完成样本量9万个,承担全国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等国家级调查任务,累计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200余件,同时积极承办“统计开放日”“普查宣传月”“统计法治宣传月”等活动,畅通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信息传输渠道。

立足统计服务质量,探索扩展“数说发展”品牌平台建设。为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统计系统各项工作

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市统计局在《泰安新闻》栏目开办“统计之窗”电视专栏,在《泰安日报》设立“统计之窗”专栏,以新闻纪实、跟踪报道、专题访谈等多种形式,解读统计数据,展示发展成就。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热点、难点,紧靠社会大众的关注点、敏感点,适时召开“数说泰安看发展”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新闻发布会,聚焦重点实时公开、突破难点及时公开、补强薄弱点信息公开,加大数据解读力度,传递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的影响力和满意度。

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探索融合发展模式

党建车头带 项目“跑得快”

□通讯员 韩冰 董翠云

今年以来,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党建+重点项目”融合发展模式,将党建始终贯穿于重点项目策划、管理、服务全过程,助推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强化政治引领,重视品牌建设

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持续打造“亲清服务·项目先锋”党建品牌,强化学习、创新载体、严格制度,不断提升“三会一课”规范化水平。该中心创新性开展各项党建活动,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党支部联合开展的“强担当、重实干、勇争先”主题党日荣获“市直机关优秀主题党日”;多次荣获全市机关党建优秀创新案例一等奖、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等荣誉;中心党支部获评2023年度泰安市市直机关五

星级党支部。

推动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党建+重点项目”模式

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党建+重点项目”融合发展模式,各级发改系统在项目一线设置党员联络点,设立“重点项目服务专员”,精准对接,确保项目服务保障“零距离、零延误、零障碍”,着力破解重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党建带动项目工作同步提升、同频共振。

建立“党建+重点项目策划”发展模式。党员干部扎根项目策划工作,推进“4334”工作模式,创新“金银铜”策划评比、“红黄绿”激励提醒等机制,全力攻坚重点项目策划工

作。前三季度,全市共策划入库项目1014个,概算总投资5842亿元,评选优秀策划案例155个。

建立“党建+重点项目管理”发展模式。党员干部把“谋得准、落得下、早见效”作为工作目标,加强省市重点项目申报工作,对重点项目进行月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开工率、完成率、纳统率。对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市县两级领导包保机制,确保重点项目下有所呼、上有所应。截至11月底,233个省市重点实施类项目完成投资784.09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4.71%,提前1个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建立“党建+重点项目服务”发展模式。发挥发改部门牵头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建立完善项目要素保障服务机制,切实解决项目建

设中存在的融资、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问题,对困难问题建立清单、限时办结、跟踪销号;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六比争先·标杆夺金”考核,激发各级干部抓项目、抓发展的热情。

强化作风建设,打造过硬队伍

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加强政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牢记职责使命,把项目建设工作实绩作为衡量党员干部讲政治的具体标准;加强作风教育,坚持在项目一线锻炼干部、识别干部,营造干事创业、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加强纪律教育,树牢廉洁底线,引导党员干部争当“亲清服务·项目先锋”党建品牌的践行者、模范者。

井盖下移存在隐患 立即复位确保安全



近日,城市管理局指挥保障中心网格员巡逻至长城路与灵山大街交会处向北50米路东时,在长城中学立交桥附近绿化带内,一个标注着广电网络线缆的井盖出现下陷移位,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网格员通过中心联系到责任单位,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复位,确保安全。



通讯员 王誉淇 文/图

肥城3项饲料添加剂 国家团体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孔德民)近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饲料添加剂团体标准审定会在肥城举办。本次评审会上,由山东安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制定的蛋白铜、蛋白锰、蛋白锌3项饲料添加剂国家团体标准通过专家评审。这是肥城市首次牵头制定饲料兽药领域国家团体标准。

据了解,饲料投入占养殖总成本的70%左右,肥城市现有饲料生产企业19家,年生产配合饲料40余万吨,总产值15亿元以上,占畜牧业总产值的比重近四分之一。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的关键要素之一,对提升饲料品质、促进动物生长、提高养殖效益以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制定科学、合理、严谨的国家团体标准对于引领行业技术创新与进步、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保障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安全至关重要。

道朗镇以“美德信用+为民协商”为抓手 倡导健康生活新风尚

本报12月24日讯(通讯员 刘春进 刘金焕)多年来,岱岳区道朗镇积极探索美德信用与信用体系深度融合,以“美德信用+为民协商”为重要抓手,将志愿服务活动贯穿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凝聚起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为小服务暖人心。假期,道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充分发挥阵地作用,开展书画润心田、读书伴成长、非遗润童心、运动展风采系列活动,同时,道朗镇志愿服务队通过召开“为民协商”会议,向困难学生捐赠学习用品。为老服务聚民心。里峪村开

展“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悠悠粽叶香、浓浓端午情”活动,志愿者在“香椿树下”包饺子、缝荷包,并走访慰问村内困难群众。大王村开展“关爱老年人·重阳节送健康”体检活动,免费为老年人开展血压、血糖、彩超等多方面的健康体检。特色宣讲筑同心。丰山村开展“丰山说事”宣讲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信用惠民政策进行宣讲;里峪村开展“香椿树下·讲产业”宣讲活动,为村民介绍通过“为民协商”会议确定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具体发展情况及近期发展规划。



食品添加剂使用新国标实施在即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在多种食品中被禁用

本报12月24日讯(记者 徐文莉)19日,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发布提醒,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将于2025年2月8日起正式实施,请全市各食品生产企业按照新版标准规定,主动开展自查,确保出厂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新版国标主要有6个方面的变化,其中,食品添加剂种类有所调整,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2,4-二氯苯氧乙酸、海藻胶、偶氮甲酰胺在新版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被删除,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新国标还调整了相关产品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和用量,比如罐头产品中不得再使用防腐剂,主要涉及

e-聚赖氨酸盐酸盐、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食醋中不得使用冰乙酸;果蔬汁(浆)中不得使用纳他霉素;蒸馏酒中不得使用β-胡萝卜素和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等。

此外,防腐剂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使用被严格限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在多种食品中被禁止使用。黄油、浓缩黄油、淀粉制品、面包、糕点以及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预制肉制品、肉罐头、果蔬汁(浆)等食品中不得再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腌渍蔬菜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最大使用量由1.0g/kg变为0.3g/kg(以脱氢乙酸计)。

甜味剂使用也有了新变化,新国标明确了甜味剂共同使用时的总量控制,要求在相同食品类别中同时使用甜味剂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和阿斯巴甜,或同时使用甜味剂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乙酰磺胺酸和安赛蜜时,混合使用最大使用量不能超过标准规定的阿斯巴甜或安赛蜜的最大使用量。

食品添加剂使用也有了变化,新国标限定过氧化氢的使用范围为淀粉糖加工工艺、淀粉加工工艺、油脂加工工艺、海藻加工工艺、胶原蛋白制品加工工艺、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的加工工艺。β-环状糊精不得在巴氏杀菌乳、灭菌乳的加工工艺中使用。1,2-二氯乙烷、矿物油、磷酸铵、

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等加工助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

部分食品类别的变化还包括增加了其他淀粉制品(如凉粉等)、其他粮食制品、肉肉类等;新国标删除了配制酱油、配制食醋、配制酱等部分食品分类。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新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还有更多新的要求,作为食品生产企业,要及时学习新标准要求,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开展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对照自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形,要早调整早规范,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纳入关键控制点进行严格管控,用实际行动守护消费者的饮食健康。